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保護個案輔導與追蹤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輔導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透過輔導處輔導老師、志工教師輔導保護個案，避免個案再次受傷害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經家扶中心或社會局轉介之個案，或其他特殊情況者。

肆、輔導時間：

輔導教師或志工應不定期關心保護個案，並隨時與級任導師保持密切互動。

伍、輔導地點：

以二樓諮商室或其他適合地點為主要晤談場所。

陸、輔導內容：

了解個案背景，加強個案心理輔導，健全個案心理。

柒、班級導師：

應隨時注意學生的變化，通知輔導處或相關處室，並與寄宿家庭的家長密切聯繫。

玖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